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05號

聲 請 人 陳金綉即品毅工程行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889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4年4月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容好

附表：（113年度司催字第889號）

支票附表：		113年度司催字第889號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陳金綉即 品毅工程行	永豐商業銀 行板新分行	113年11月29日	121,616元	1644204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
書記官 廖宇軒